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第五条 会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期货业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接受交易所自律管理。	第五条 会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接受交易所自律管理。
第六条 交易会员可以在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不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非期货公司交易会员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在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	第六条 交易会员可以在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不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第七条 申请交易所交易会员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	第七条 申请交易所交易会员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

其他经济组织； （二）承认并遵守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行政、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近3年无不良经营记录、严重违法行为记录或者被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等取消会员资格的记录； （四）近3年未出现严重的期货交易、结算风险事件； （六）（五）具备满足开展业务需要的从业期货业务人员； （七）（六）具有满足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设备、场地； （五）（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和期货业务人员管理制度； （八）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其他经济组织； （二）承认并遵守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未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行政、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近3年无不良经营记录、严重违法行为记录或者被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取消会员资格的记录； （四）近3年未出现严重的期货交易、结算风险事件； （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具备满足开展业务需要的从业人员； （七）具有满足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设备、场地； （八）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	---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有关规定； （九）期货业务系统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会）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有关规定； （九）期货业务系统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应当取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取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并且最近一次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达到C类以上（含C类）。	第八条 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取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并且最近一次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达到C类以上（含C类）。
第九条 非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应当为依法核准登记的金融机构，除应当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和相关监管主管部门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非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应当为依法核准登记的金融机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交易会员资格，应	第十条 申请交易会员资格，

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交易会员资格申请书； （二）会员入会信息登记表； （三）与结算会员签订的结算协议； （四）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的，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六）（五）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比例； （十一）（六）《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人员配置情况表》、《业务代表申请表》和《业务联络员申请表》交易所要求的期货业务人员情况表； （七）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交易会员资格申请书； （二）会员入会登记表； （三）与结算会员签订的结算协议； （四）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的，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六）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比例； （七）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八）《会员期货业务系统检查表》及相关文档； （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及相关业务制度等；
---	--

(八)《会员期货业务系统检查表》及相关文档技术准备材料； (九) 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及相关业务制度期货业务人员管理制度等文件； (十)从事经纪业务的，申请日前2个月月末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以及公司保证其申请日前2个月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的书面说明； (十二)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年的财务报告； (十一三) 保证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四)项规定条件的书面说明； (十二四)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十) 从事经纪业务的，申请日前2个月月末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以及公司保证其申请日前2个月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的书面说明；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人员配置情况表》、《业务代表申请表》和《业务联络员申请表》； (十二)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年的财务报告； (十三) 保证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四)项规定条件的书面说明； (十四)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第十四条 结算会员可以从事	第十四条 结算会员可以从事

结算业务，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结算会员按照业务范围分为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 交易结算会员具有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资格，只能为其自身或其受托客户办理结算、交割业务。 全面结算会员具有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资格，既可以为其自身或其受托客户办理结算、交割业务，也可以为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交易会员办理结算、交割业务。 特别结算会员只能为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交易会员办理结算、交割业务。 非期货公司交易结算会员和非期货公司全面结算会员，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在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也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在交易所办理结算、交	结算业务，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结算会员按照业务范围分为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 交易结算会员只能为其自身或其受托客户办理结算、交割业务。 全面结算会员既可以为其自身或其受托客户办理结算、交割业务，也可以为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交易会员办理结算、交割业务。 特别结算会员只能为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交易会员办理结算、交割业务。
--	---

割业务。	
第二十二条 会员申请变更会员资格,应当符合交易所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向交易所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变更会员资格申请书及本办法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会员申请变更会员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向交易所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变更会员资格申请书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五条 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应当向交易所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终止会员资格申请书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应当向交易所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终止会员资格申请书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七条 交易所同意终止会员资格的,注销其会员资格,报告中国证监会,并予以公布。 会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变更或者终止会员资格的,交易所可以决定调整或者取消其会员资格,并书面通知该会员。 会员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	第二十七条 交易所同意终止会员资格的,注销其会员资格,报告中国证监会,并予以公布。 会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变更或者终止会员资格的,交易所可以决定调整或者取消其会员资格,并书面通知该会员。 会员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起失效。

起失效。	
第二十七条 结算会员申请变更为交易会员的，自交易所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且结算会员无持仓并确认不再开仓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交易所发出批准变更通知之日止，无需补缴结算担保金，且交易所不再调整该结算会员结算担保金缴纳标准。 结算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的，自交易所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且结算会员无持仓并确认不再开仓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交易所发出终止会员资格通知之日止，无需补缴结算担保金，且交易所不再调整该结算会员结算担保金缴纳标准。	新增
第二十四八条 会员不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会员资格条件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会员不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会员资格条件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按照交

规定的，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申请变更或者终止会员资格。 会员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或者终止会员资格的，交易所可以决定调整或者取消其会员资格，并书面通知该会员。	交易所要求申请变更或者终止会员资格。
第三十二十九条 交易所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会员应当设业务代表一名，代表会员组织、协调会员与交易所的各项业务往来。 会员应当为业务代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业务代表的工作。 期货公司会员业务代表由会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非期货公司会员业务代表由期货业务管理人员担任。	第二十九条 交易所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会员应当设业务代表一名，代表会员组织、协调会员与交易所的各项业务往来。 会员应当为业务代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业务代表的工作。 期货公司会员业务代表由会员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三十一条 会员应当设业务联络员若干名，业务联络员根据会员授权协助业务代表履行职	第三十条 会员应当设业务联络员若干名，业务联络员根据会员授权协助业务代表履行职责。

责。 期货公司会员业务联络员应当具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期货公司会员业务联络员应当具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第三十一条 会员推荐业务代表和业务联络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会员推荐文件； （二）拟推荐人员的联络方式； （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第三十一条 会员推荐业务代表和业务联络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会员推荐文件； （二）拟推荐人员的联络方式； （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业务代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办理交易、结算与交割等相关业务； （二）办理交易所会员资格、席位等相关业务； （三）报送交易所要求的公司文件； （四）组织会员相关业务人	第三十三条 业务代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办理交易、结算与交割等相关业务； （二）办理交易所会员资格、席位等相关业务； （三）报送交易所要求的公司文件； （四）组织会员相关业务人

员参加交易所举办的培训； （五）组织与交易所业务相关的内部培训； （六）配合交易所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改造、测试； （七）组织会员相关人员每日登录交易所系统，及时接收交易所发送的通知以及业务文件等，并予以协调落实； （八）及时将会员变更总部、分支机构的相关资料及其他信息告知交易所； （九）督促会员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十）督促会员及时缴纳各项费用； （十一）协调、组织业务联络员的工作； （十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员参加交易所举办的培训； （五）组织与交易所业务相关的内部培训； （六）配合交易所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改造、测试； （七）每日登录交易所系统，及时接收交易所发送的通知以及业务文件等，并予以协调落实； （八）及时将会员变更总部、分支机构的相关资料及其他信息告知交易所； （九）督促会员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十）督促会员及时缴纳各项费用； （十一）协调、组织业务联络员的工作； （十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四条 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第三十四条 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会员应当立即予以更换并书面报告交易所： （一）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离职离岗； （二）不再符合相关资格要求； （三）不能按照交易所要求履行职责； （四）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产生严重后果； （五）交易所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的其他情形。 会员对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不予更换的，交易所可以要求更换。	会员应当立即予以更换并书面报告交易所： （一）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离职离岗； （二）不再符合相关资格要求； （三）不能按照交易所要求履行职责； （四）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产生严重后果； （五）交易所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的其他情形。 会员对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不予更换的，交易所可以要求更换。
第三十四条 会员指定或者更换业务代表和业务联络员，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交易所收到报告前，原业务代表和业务联络员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	新增

责。 会员未及时指定或者更换业务代表和业务联络员，或者指定或者更换后未及时向交易所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会员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会员向交易所申请更换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应当提交更换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文件。	第三十五条 会员向交易所申请更换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应当提交更换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文件。
第三十六条 业务代表空缺期间，期货公司会员法定代表人、非期货公司会员经授权的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业务代表职责，直至会员推荐新的完成业务代表并经交易所审核通过更换。	第三十六条 业务代表空缺期间，期货公司会员法定代表人、非期货公司会员经授权的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业务代表职责，直至会员推荐新的业务代表并经交易所审核通过。
第三十六条 会员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报送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会员向交易所报送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 第三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	第四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

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报告：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注册资本总额或者股权结构变更； （三）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或者联系方式变更； （七四）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或者经济纠纷； （八五）取得其他交易所会员资格； （九六）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受到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行政、自律处罚； （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四七）期货公司会员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非期货公司会员负责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变更；	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报告：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注册资本总额或者股权结构变更； （三）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或者联系方式变更； （四）期货公司会员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非期货公司会员负责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变更； （五）期货公司会员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 （六）合并、分立、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七）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或者经济纠纷； （八）取得其他交易所会员资格； （九）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行政、自律处罚；
---	--

(五八) 期货公司会员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 (六九) 期货公司会员合并、分立、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十) 非期货公司会员期货业务人员发生变更或者发生涉及期现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二) 交易所规定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	(十)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持续报告进展情况: (一) 期货交易相关重大业务风险; (二) 期货交易相关重大技术故障; (三) 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可能影响客户正常期货交易;	第四十一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并持续报告进展情况: (一) 重大业务风险; (二) 重大技术故障; (三) 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可能影响客户正常交易; (四) 交易所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形。

(四) 期货公司会员信息 系统重大异常情况、突发信息 安全事件； (四五) 交易所规定应当 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五条 会员不得接受 下列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为其进 行期货交易：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 场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 司、中国期货业协会和期货公 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 进入者； (四)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 料的单位和个人；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 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六)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 规定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	第四十五条 会员不得接受下 列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为其进行 期货交易： (一)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二) 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 所、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中国期货业协会和期货公司的 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 入者； (四)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 料的单位和个人；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 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六)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 规定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 他单位或者个人。

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七条 会员从事经纪业务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将交易所发布的即时行情和公告信息等市场信息及时在营业场所公布。 未经交易所批准，会员不得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在非营业场所将上述信息提供给其客户以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	第四十七条 会员从事经纪业务的，应当将交易所发布的即时行情和公告信息等市场信息及时在营业场所公布。 未经交易所批准，会员不得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在非营业场所将上述信息提供给其客户以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
第五十三四条 交易所每年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会员执行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会员应当根据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 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交易所所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五十四条 交易所每年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会员执行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会员应当根据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
第五十四五条 会员从业期货业务人员在交易所从事期货业务，应当经会员授权，会员从业期货业务人员在交易所从事的	第五十五条 会员从业人员在交易所从事期货业务，应当经会员授权，会员从业人员在交易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由所在会员承

业务活动由所在会员承担全部责任。会员从业期货业务人员在同一时期内,只能受聘于一家会员,不得在其他会员处兼职。 会员变更、取消其从业期货业务人员期货业务授权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并对交易所接到通知前其从业期货业务人员的业务活动承担全部责任。	担全部责任。会员从业人员在同一时期内,只能受聘于一家会员,不得在其他会员处兼职。 会员变更、取消其从业人员期货业务授权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并对交易所接到通知前其从业人员的业务活动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五六条 会员资格终止后,该会员对其从业期货业务人员的授权自动失效。	第五十六条 会员资格终止后,该会员对其从业人员的授权自动失效。